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了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子根据市场条件和需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会议同意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会议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批准具体方案及授权具体相关事项。

### 二、发行具体方案

####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 发行人：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 发行期限：不超过9个月；
4.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 发行人：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4.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三)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 发行人：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或5+N年；
4.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均为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并授权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签署和决定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为止。授权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

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主承销商、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的具体事宜；

2. 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